

花蓮地震

核能管制處
九十一年二月十二日

一、地震簡述

台灣地區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二日十一時二十七分發生芮氏地震儀 6.2 級地震，震央在花蓮西林地震站東方二十三點三公里，震源深度二十五點一公里，各地最大震度分別為花蓮紅葉震度五級，南投名間、花蓮市等地四級，宜蘭市三級，台北、高雄和屏東地區也有兩級。

二、核能機組狀況

地震發生後，基於對核能安全的重視，原能會隨即直接連繫各電廠，瞭解機組狀況，經查，核能一廠位於反應器廠房基座之地震儀，因震度尚未達動作設定點，故無動作紀錄（核一廠之耐震設計強度為 $0.3g$ ）。核能二廠位於反應器廠房基座之地震儀，量測記錄最高為 $0.0013g$ ，遠低於該廠之耐震設計強度 $0.4g$ 。核能三廠之地震儀則因震度尚未達動作設定點，亦未動作紀錄（核三廠之耐震設計強度為 $0.4g$ ）。

地震發生前，國內六部核能機組均維持穩定運轉，地震發生後，各電廠即依據程序進行運轉狀況檢查，驗證機組設備均正常，目前六部運轉中核能機組均保持穩定運轉中。

註：以上內容若有疑問可電洽 牛效中科長 (02) 23634180 轉 340